

◆陆军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2016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重庆、武汉、南京主持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对长江保护修复作出系统部署。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实施,明确要求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为新时期长江保护修复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方向不变、力度不减,进一步巩固长江攻坚战成效

2018年12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明确了长江需要着力解决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出了重点任务、路线图和时间表。《行动计划》实施以来,有关部门和沿江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专项行动,推动解决了一大批老难生态环境问题,长江生态环境呈现逐年改善、持续向好的态势。2020年,长江流域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比例为96.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3.3个百分点,较2016年提高14.4个百分点,干流首次全线达到Ⅱ类水质。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大幅提升,长江经济带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了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意见》秉承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的思路,提出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三磷”行业整治等专项行动以及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等具体任务。

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业园区是工业污染源排放大户,“十三五”期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成效。为进一步加强园区污水监督管理,“十四五”时期还需继续以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全面排查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推动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动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自动监测,提升达标排放水平;加强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范,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

持续开展“三磷”行业整治专项行动。总磷是长江的首要污染物,“三磷”行业是主要污染源。“十四五”时期要巩固对磷矿、磷化工、磷石膏库专项排查整治成果,确保磷矿外排矿并水达标排放。磷肥企业重点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废水的有效回用,含磷农药企业重点落实母液回收处理,黄磷企业重点落实含元素磷废水“零排放”和黄磷防流失措施,磷石膏库重点实现地下水定期监测、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等。继续对磷矿、含磷农药、磷石膏库等重点“三磷”行业企业(库)开展现场技术帮扶,推动问题整改见效。

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针对长江流域内小水电阻断河道、破坏生态等问题,还需进一步巩固深化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效。要严格控制小水电、引水式水电开发,对长江流域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已建小水电工程,进行分类整改或采取措施逐步退出。鼓励和引导沿江省(市)再创建一批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

整体推进、系统治理,加快形成三水统筹的新格局

目前,长江“十年禁渔”效果还不稳固,长江岸线利用结构和布局欠合理,部分生态敏感岸段占用和干扰,工业、城镇、农业等水污染防治仍有不少薄弱环节,生态流量保障等仍需加强。《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提出了关于长江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障“三水统筹”的工作要求,明确到2025年,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为优,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质量明显提升。

有效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目前,长江生物多样性减少,水生生物破坏现象较为突出。为此,要大力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完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观测网络建设,开展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持续加强长江干流和支流珍稀濒危及特有鱼类资源生境的保护,有必要在重要江段实施“禁渔”成效试点评估。

推进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岸线是长江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且涉及众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岸线的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因此要在划定岸线保护范围的基础上,明确岸线功能分区及边界线,严格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方案审查制度,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水口岸线,提高岸线利用效率,严禁破坏自然岸线生态原真性。

持续强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重点开展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整治,强化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处置,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优化沿湖、沿江码头布局,强化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尾矿库治理,开展渝湘黔交界

持续实施长江大保护,深入推动长江生态环境修复

武陵山区“锰三角”污染综合整治;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推动建立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

有效保障重要河湖生态用水。长江流域部分河道生态流量保障不足,水资源利用效率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新时期应着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用水量与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加强江河湖库水量配置与调度管理,推进城镇、工业、农业节水。同时,要加快研究制定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确保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重要湖泊生态水位得到有效维持。

突出重点、力求突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深入攻坚

当前,长江流域太湖、巢湖、滇池等湖泊蓝藻水华暴发态势仍未根本扭转,氮磷浓度偏高,面源污染已成为影响汛期水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意见》针对长江保护修复难点问题强化攻坚,力争在若干关键问题上实现突破。

加强重要湖泊蓝藻水华防控。湖泊蓝藻水华发生频次增加,生态环境风险不容忽视,需进一步加强重要湖泊蓝藻水华防控,继续深化太湖、巢湖、滇池控源截污,推进退耕还林还草、退塘还湖、退房还湿,科学实施清淤固淤,加强富营养化治理及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建立水华监测预警平台和应急机制。

开展水生植被恢复试点。水生植被恢复、氮磷等污染物通量监测,是推动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在长江流域可先行先试,通过河湖缓冲带保护和水域水生植被恢复,开展湖泊水生态监测,逐步提升河湖自净能力,提高生物多样性。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试点。长江流域面源污染治理难度大、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大,应鼓励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测评估工作,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规范水产养殖生产活动,探索建立符合种植业、养殖业特点的环境管理体系,着力突破面源污染防治瓶颈。选择合适地区开展氮磷通量监测试点,分清行政辖区责任,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氮磷防控措施,为面源污染防治精准施策提供科学支撑。

制度保障、久久为功,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颁布实施以及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保障了长江保护修复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新时期要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制度保障迈上新台阶,推动长江经济带实现高质量发展。

推动长江流域控单元精细化管理。要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和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深化地表水生态环境

质量目标管理,根据国控断面对应汇水范围划分若干流域控制单元,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未达标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应依法制定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

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考核评价制度。水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等问题已成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长江保护法》规定,“国家实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为此,亟须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考核评价制度,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引导各地履行水生态保护修复责任,为推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供制度保障。

强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压实各部门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继续拍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强化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推动问题得到系统整改,严防表面整改、虚假整改。完善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机制,采取分析预警、调度通报、独立调查、跟踪督办等措施,推进长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完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支持流域上下游开展横向生态补偿,并对机制建设进展快、成效好的省份给予倾斜。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长江生态保护修复。

提升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长江水质监测质控和应急平台建设,组织开展长江流域水生态调查监测,推动建立和完善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推动水专项等重点研究成果转化,深化驻点城市把脉问诊,量化、精细化提出突出问题解决方案。深入推动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落地实施,促进科学研究与实际需求深度融合,构建服务型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体系。

作者系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系列解读

加强黄河流域源区水土流失治理刻不容缓

◆张丛林 乔海娟 康文健

河源区水土保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抓好上中游水土流失治理和荒漠化防治,推进流域综合治理。

黄河流域源区(以下简称河源区)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主要涉及青海、四川、甘肃等省份,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也是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还是青藏高原、黄河流域乃至全国的重要生态屏障。河源区拥有森林、草原和湿地等生态系统,在水土保持等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河源区水土流失治理已经在制度建设、监督管理、重点治理、监测与信息化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水土流失依然是河源区面临的严峻生态问题之一。

虽然土壤侵蚀强度等级以轻度为主,但2018年河源区水土流失面积达2.51万平方公里,治理难度相对较大,对河源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危害。草地退化、草原鼠害严重,部分地区草场超载放牧、乱开滥挖草地,过量采伐森林等是导致河源区部分地区植被退化、水土流失加剧的主要原因。

◆王恒 刘冬梅 刘航

四川是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全省96.6%的水系属长江水系,境内1.87万平方公里属黄河流域,肩负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大使命。近年来,四川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树牢上游意识,坚决担负上游责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积极探索“两山”转化经验,实现了流域上游生态屏障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统一。

笔者通过总结分析发现,四川打通“两山”转化通道有5种模式,即山歌水经型、溢出效应型、腾笼换鸟型、品牌塑造型和文化铸魂型。

一是以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为主导的“山歌水经型”。特点是立足特色资源优势,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围绕自身生态环境特点和生态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生态旅游,探索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变的路径,践行“靠山吃山唱山歌、靠海吃海念海经”,实现保护与发展双赢。

近年来,地处黄河流域上游的若尔盖县一改过去简单的打卡收费经营模式,实施禁牧、限牧的草场每亩分别可得7.5元、2.5元生态奖补资金的政策,仅此一项当地牧民年均增收700元。辖区内的花湖生态旅游区 and 黄河九曲第一湾景区每张门票中分别提取20元、12元反哺牧民,累计兑现景区生态生计补偿超1亿元。同时,以花湖、黄河第一湾两大4A级景区为引擎,在生态保护的前提下,一批文旅新业态也渐次兴起,目前共创造就业岗位1000余个。

二是以厚植生态本底带动土地增值的“溢出效应型”。特点是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与重塑优美生态环境并重,以增强要素资源吸附集聚和转化能力为目标,推进城市新区或生态环境品质较差的旧城改造升级。通过开展公园城市建设营造高品质人居环境,吸引高附加值低污染产业,催生新经济、新业态和新模式,实现高端人才集聚,进而带动区域资源要素升值溢价。

四川天府新区按照“把城市建在公园里、把组团嵌在绿地中”的理念,全面推行全域森林化建设,逐步构建“一山两楔三廊五河六湖多渠”的森林生态环境体系布局,切实提升生态空间的生态价值,目前已吸引5000余家科技型企业在此集聚。在天府新区核心区区域成都科学城里,先后引进中科院光等国家创新平台11个,紫光集团等80余家数字经济重点企业,新经济浪潮开始在这里蓬勃发展的。优质的生态环境和营商环境带动大批高新企业入驻,也不断吸引高科技人才前来落户安家就业,进而带动区域板块价值升值。

三是以前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的“腾笼换鸟型”。特点是抓好旧产业的“请出去”和新经济的“引进来”,特别是在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或资源利用枯竭的地区,围绕扩容提质和转型发展,通过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腾出生态环境容量,培育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生态产业,推动实现产业绿色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素有“万里长江第一县”之称 of 宜宾南溪,近年来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大力实施企

业退出或入园、排污口取缔、渔民上岸转产,系统推进长江生态综合治理,昔日污水横流、杂乱不堪的河岸摇身一变成为20余公里绿树成荫、草坪环绕的亲水岸线。在“请出去”旧产业的同时,依托生态红利“引进来”国

加强河源区水土流失治理的建议

建立与河源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体系十分重要。应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原则,加强资金支持,开展小流域工程建设仅限于局部区域,无法彻底从源头遏制水土流失。

一是加大水土保持投入力度。为弥补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地方政府可以自身财政信用作为担保,通过国有银行贷款等渠道筹措资金。项目建成后,再使用财政性资金偿还贷款本息。采用财政资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

项目,在达到水土流失初步治理标准后,再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水土保持治理,并进行深化治理与开发。地方政府应完善治理土地确权划界、拍卖与承包等政策,增强服务意识,加强技术指导,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

四川探索形成“两山”转化五种模式

四川天府新区按照“把城市建在公园里、把组团嵌在绿地中”的理念,全面推行全域森林化建设,逐步构建“一山两楔三廊五河六湖多渠”的森林生态环境体系布局,切实提升生态空间的生态价值,目前已吸引5000余家科技型企业在此集聚。在天府新区核心区区域成都科学城里,先后引进中科院光等国家创新平台11个,紫光集团等80余家数字经济重点企业,新经济浪潮开始在这里蓬勃发展。优质的生态环境和营商环境带动大批高新企业入驻,也不断吸引高科技人才前来落户安家就业,进而带动区域板块价值升值。

四川以打造区域生态品牌为典型的“品牌塑造型”。特点是依托特色优质农业资源,按照借力生态、品牌赋能的思路,大力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打造特色区域公共品牌,发展品牌农业,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擦亮生态产品“金字招牌”,实现生态与发展协同互促。

近年来,四川省围绕川菜、川菜、川猪、川果、川药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大力实施农业品牌孵化、提升、创新、整合、信息五大工程,现已拥有“三品一标”产品5000余个。四川泡菜、丹棱桔橙、唐家河蜂蜜3个地标荣获国家级地理标志示范样板称号。安岳柠檬、蒲江猕猴桃等14个品牌入选“2020年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区域品牌(地标产品)前100强”,品牌总价值已超过千亿元。

作者单位:王恒、刘冬梅,四川省环境政策研究与规划院;刘航,中共四川省委党校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笔谈

中国环境报社·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办

描绘六安生态文明新画卷

◆安徽省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冯良民

基地命名。霍山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先后获得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国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境内仍保留着原始森林,在固碳滞尘、涵养水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安徽乃至整个华东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

2019年,六安市生态环境局认真研究文件精神,梳理六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工作的情况,并做好规划谋划。2020年,结合六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工作实际,市环委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县(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明确了县区年度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市

政府对县区政府目标绩效考核的范畴,高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工作。为借鉴其他地市好的创建经验,六安市生态环境局还先后两次组织相关县区赴岳西县、潜山市和浙江省丽水市考察学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创建及“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经验,六安生态环境局局长、市环委主任等负责人参加了本次培训。通过培训,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县区进一步明确了如何立足本地生态优势和资源优势,按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思路,把自然禀赋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实现生态致富,为六安开展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经验奠定了良好基础。

未来,六安生态环境系统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新时代奋力擘画生态文明新画卷。



局长论坛